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公法的变迁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公法的变迁_下载链接1](#)

著者:狄骥 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公法的变迁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这本书很不错！

好的我也不知道你是谁了啊我也不知道你是谁了啊我也不知道你是

商务经典系列，值得阅读收藏。

蒂利写的不错☺▽☺，，，这本不吃了？

手抖点击了两下，一册自读，另一册送了同学。商务版的名著，经典耐读，须细细咀嚼。
。

印刷质量很好，装订也不错，活动之后价格也算合适！

大学时候的法律是老师推荐的，一本书现在才买。

很好的一套书，商务出版精品，买书就来京东

好书，购买经历比较顺利。物流迅速，满意。

在京东满减或者有优惠券的时候经常买书，愿多一些这样的活动。

装订的质量很好，内容比较权威

十分推荐的好书，建议阅读！！

好书，值得收藏，视书如水，懂得涵泳。

内容给力，经典名著，值得荐读

非常好啊非常好！

学法的人应该好好看看，不错的。

不错的书，不错的书。

经典书籍，活动购入，性价比高

正在看，要用不断的阅读去充实自己。

还好吧还好吧还好吧…

趁著活動買下來，真不錯

一个多世纪前的经典。。。。。。。。。

很好的东西，以后也会推荐别人买

书不错。快递也给力。

应该还不错吧，没有问具体如何

很好，很新，书包装也可以

挺好的东东！不错不错！！

汉译名著，毋庸多言，好好读

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哦 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不错哦

功法的变迁

正版书籍，618活动期间所谓历史最大优惠当天买的，全场200-100，加上100-20的券，相当于折上打4折，一般的书原来本来就是定价之上的8折、7折，最后相当于2-3折买书，太好了，以后都来京东买书吧。正版书籍，618活动期间所谓历史最大优惠当天买的，全场200-100，加上100-20的券，相当于折上打4折，一般的书原来本来就是定价之上的8折、7折，最后相当于2-3折买书，太好了，以后都来京东买书吧。

不错。

很不错的

11号下的单，催促之后17号才给发货，呵呵哒

很好

还是推荐一下， 1.柏拉图著：《法律篇》 2.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 ☆
3.梅因著：《古代法》 4.格罗索著：《罗马法史》 5.彭梵得著：《罗马法教科书》
6.达维德著：《当代主要法律体系》 7.梅利曼著：《大陆法系》
8.霍姆斯著：《普通法》√ 9.卢埃林著：《普通法传统》

赞

去

★

好书！！！！！！ 好书！！！！！！ 好书！！！！！！ 好书！！！！！！

公法以研究公权力、公权力配置、公法关系和公法责任为主要内容。公法可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狭义公法是指调配公权力内部或公权力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规范。广义的公法是指调配公权力之间，以及调节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果从各部门的调整来看，公法就是典型的公法和非典型的公法或非典型私法中的公法部分。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最早由古罗马法学家提出的。按照乌尔比安?的解释，公法是以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法律，私法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的法律。

大陆法系国际普遍认为，公法调整国家或公共利益，它的一方主体应当是国家，与另一方主体一般是不平等的隶属或服从关系，公法否定私法自治，多以强制性规范为主。而私法则是强调私人利益关系的法律规范，多以任意性规范居多，弘扬私法自治，以自治为其最高原则和精髓所在。公法与私法在调整范围，调整机制与其所维护的利益上存在本质区别。公法与私法的最大区别在于其立法理念不同：公法强令服从，注重权力运作；而私法关注意思自治，平等等价，注重权利的形式和保护。公法和私法的区分，正如德国学者基尔克所言：“公法和私法的区别，是今日整个法律秩序的基础”。

有时，这些自我的彼此不相知这种情形，引起很奇怪的事件。潜意识的自我所做的行为与动作从意识的自我抽出去，因此患者会做各种各样的自相矛盾的事情而他对于这些事仍然完全不知道。“我‘以分心法’命令柳西指鼻端，她的手立刻指到她的鼻端。我问她正在做什么，她回答她没做什么，并且继续谈话很久，显示绝不疑心到她的手指在她鼻子前面上下动。我使她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她仍在说话并且相信她自己还是坐下在那里。”

庄纳君在一个由醉酒而发狂的人观察到相似行为。当医生正在查问他之时，庄纳以低声暗示法使他走动，坐下，跪下，甚至五体投地，但在这全部时间，他相信他自己始终是站在他的床边。这种怪事好像不可信，但到了人见过与它相类的事就会相信。好久以前，我自己看见了一个人的知识如何可以由两个自我分占之一小例，不过当时我不了解它。一个年轻女人进行自动书写，手里拿着铅笔坐着，我请她回忆她从前见过的一位男子的名字。她只能记起第一音缀。但同时她的手写出后头两音缀，她自己不知道。有个完全健康的青年男子，能够用乱板（*planchette*）写字，我新近发现他的手在写字之时完全麻木；我可以很重地刺这只手，而本人还不知道。可是，乱板上所写的以很厉害的话斥责我伤这只手。同时，刺那一只（不写字的）手引起这位青年的口舌上的很强烈的抗议，但写乱板的自我却否认被刺痛。

公法与私法一直是平行发展的。在私法中，个人意志的自治性正在逐渐消失；个人意志自身缺乏为自己赢得法律地位的力量。在公法领域，我们不再相信在公职人员背后存在一个集合性的具有人格和主权的实体，这些公职人员只是这一实体的代理人或“器官”。因此，公法不再是规制主权国家与其臣民之间关系的规则体系。毋宁说，它是对于组织和管理某些服务来说必不可少的规则体系。成文法不再是主权国家的命令，它是一种服务或者一群公务人员的组织规则。行政行为也不再是一位发布命令的官员的行为或一位执行命令的公务人员的行为，它是一种根据服务规则而为的行为。这种行为所涉及到的问题永远必须同样接受一些法院的审查。如果一项行政行为违反了某一成文法规，任何一位受到影响的个人都可以要求该行为无效，这种要求并非基于一项主观权利，二十基于遭到违反的合法性原则。国家的责任得到普遍的承认。因此，与私法一样，法学家们对公法的解释也逐渐趋于现实化和社会化。现实性体现在人们对实际表象背后的人格化实体的否认，对自治性的、普遍有效的意志的否定以及对政府所必需担负的职能的认识。而社会性则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公法不再把解决个人的主观权利与人格化国家的主观权利之间的冲突作为自己的目标；它旨在对政府的社会职能进行组织。因为，作为公法基础的“越权行为”之诉不是基于个人权利受到侵犯的事实，而是出于社会服务的组织原则遭到破坏的事实。

任何权力应受法律的全面、全程的约束。然而，法律只是典型现象的普遍化和既有经验的条文化。普遍和永久的法律表现在事后发生的特定事实上，最终是什么呢？国家在这

一特定问题上所行使的权力是否真正来源于法律呢？在这一问题上什么是法律以及权力是否真正来源于法律最终又由谁来认定呢？这是依法治国所不能回避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体制，在实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所制定的法律的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都有权作出自己的解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也可以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这样，有关同一问题的法律就不是一部而是多部了。也就是说，这些部门或机关都可以说自己在这一问题上所说的就是法律，自己所作的来源于法律。这种现象随着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垄断主义的流行而日益严重。如此，权力来源于法律的法治命题，又演绎成了权力来源于自己或法律来源于权力的人治公式。如此，现在的法律还是原来的法律吗？我们认为，西方的经验值得借鉴，现行的体制需要改革。法律实施中的解释者或发言人即使难以统一，但最终的解释者或发言人却只能有一个，权力是否基于法律的审查者或认定者也只能是一个。并且，这个最终解释者和认定者必须合而为一，这种最终解释权和认定权也只能给予不可能“主动出击”的法院。因此，要实现法治，就必须确立一切权力都应当受到法院的最终检验、司法判决是法律的最终表现观念，就必须确立司法的绝对权威和独立的法律机制。西方国家几百年的实践已经证明，不论事前的规则多么完善、机制多么健全，都不可能完全应付未来出现的一切事项。对这种可能发生的问题必须由事后的机制来解决。无论如何，我国的权力都没有能实现对权力的有效约束与制衡，一切法治的美好愿望往往在现实面前撞得粉碎，至少是相当的无奈与尴尬。

打开书本[SM]，[ZZ]装帧精美，纸张很干净，文字排版看起来非常舒服非常的惊喜，让人看得欲罢不能，每每捧起这本书的时候似乎能够感觉到作者毫无保留的把作品呈现在我面前。

[BJTJ]作业深入浅出的写作手法能让本人犹如身临其境一般，好似一杯美式咖啡，看似快餐，其实值得回味

无论男女老少，第一印象最重要。”[NRJJ]从你留给别人的第一印象中，就可以让别人看出你是什么样的人。[SZ]所以多读书可以让人感觉你知书答礼，颇有风度。

多读书，可以让你多增加一些课外知识。培根先生说过：“知识就是力量。”不错，多读书，增长了课外知识，可以让你感到浑身充满了一股力量。这种力量可以激励着你不断地前进，不断地成长。从书中，你往往可以发现自己身上的不足之处，使你不断地改正错误，摆正自己前进的方向。所以，书也是我们的良师益友。

多读书，可以让你变聪明，变得有智慧去战胜对手。书让你变得更聪明，你就可以勇敢地面对困难。让你用自己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样，你又向你自己的人生道路上迈出了一步。

多读书，也能使你的心情便得快乐。读书也是一种休闲，一种娱乐的方式。读书可以调节身体的血管流动，使你身心健康。[QY]所以在书的海洋里遨游也是一种无限快乐的事情。用读书来为自己放松心情也是一种十分明智的。

读书能陶冶人的情操，给人知识和智慧。所以，我们应该多读书，为我们以后的人生道路打下好的、扎实的基础！读书养性，读书可以陶冶自己的性情，使自己温文尔雅，具有书卷气；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多读书可以提高写作能力，写文章就才思敏捷；旧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读书可以提高理解能力，只要熟读深思，你就可以知道其中的道理了；读书可以使自己的知识得到积累，君子学以聚之。总之，爱好读书是好事。让我们都来读书吧。其实读书有很多好处,就等有心人去慢慢发现.最大的好处是可以让你有属于自己的本领靠自己生存。

最后在好评一下京东客服服务态度好，送货相当快,包装仔细！这个也值得赞美下希望京东这样保持下去，越做越好

公法与私法一直是平行发展的。在私法中，个人意志的自治性正在逐渐消失；个人意志自身缺乏为自己赢得法律地位的力量。在公法领域，我们不再相信在公职人员背后存在

一个集合性的具有人格和主权的实体，这些公职人员只是这一实体的代理人或“器官”。因此，公法不再是规制主权国家与其臣民之间关系的规则体系。毋宁说，它是对于组织和管理某些服务来说必不可少的规则体系。成文法不再是主权国家的命令，它是一种服务或者一群公务人员的组织规则。行政行为也不再是一位发布命令的官员的行为或一位执行命令的公务人员的行为，它是一种根据服务规则而为之的行为。这种行为所涉及到的问题永远必须同样接受一些法院的审查。如果一项行政行为违反了某一成文法规，任何一位受到影响的个人都可以要求该行为无效，这种要求并非基于一项主观权利，而是基于遭到违反的合法性原则。国家的责任得到普遍的承认。因此，与私法一样，法学家们对公法的解释也逐渐趋于现实化和社会化。现实性体现在人们对实际表象背后的人格化实体的否认，对自治性的、普遍有效的意志的否定以及对政府所必需担负的职能的认识。而社会性则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公法不再把解决个人的主观权利与人格化国家的主观权利之间的冲突作为自己的目标；它旨在对政府的社会职能进行组织。因为，作为公法基础的“越权行为”之诉不是基于个人权利受到侵犯的事实，而是出于社会服务的组织原则遭到破坏的事实。

公法与私法一直是平行发展的。在私法中，个人意志的自治性正在逐渐消失；个人意志自身缺乏为自己赢得法律地位的力量。在公法领域，我们不再相信在公职人员背后存在一个集合性的具有人格和主权的实体，这些公职人员只是这一实体的代理人或“器官”。因此，公法不再是规制主权国家与其臣民之间关系的规则体系。毋宁说，它是对于组织和管理某些服务来说必不可少的规则体系。成文法不再是主权国家的命令，它是一种服务或者一群公务人员的组织规则。行政行为也不再是一位发布命令的官员的行为或一位执行命令的公务人员的行为，它是一种根据服务规则而为之的行为。这种行为所涉及到的问题永远必须同样接受一些法院的审查。如果一项行政行为违反了某一成文法规，任何一位受到影响的个人都可以要求该行为无效，这种要求并非基于一项主观权利，而是基于遭到违反的合法性原则。国家的责任得到普遍的承认。因此，与私法一样，法学家们对公法的解释也逐渐趋于现实化和社会化。现实性体现在人们对实际表象背后的人格化实体的否认，对自治性的、普遍有效的意志的否定以及对政府所必需担负的职能的认识。而社会性则体现在这样几个方面：公法不再把解决个人的主观权利与人格化国家的主观权利之间的冲突作为自己的目标；它旨在对政府的社会职能进行组织。因为，作为公法基础的“越权行为”之诉不是基于个人权利受到侵犯的事实，而是出于社会服务的组织原则遭到破坏的事实。

《公法的变迁》内容包括：导论、主权理论的衰落、古罗马的“治权”概念、主权在封建时代的部分瓦解；它如何得以存续下来、在古罗马治权概念的基础上，主权被重构为一种为王权辩护的工具、博丹、勒瓦索、勒布雷和多马的理论、革命将君主的主权替换为民族国家的主权、革命信条对主权的批评、主权概念与某些重要事实的不相容性、论权力分散与联邦制、主权概念无助于保护个人免受专制之害……。

狄骥认为，社会连带关系不是道德义务，而是一个永恒不变的事实，即人们必须生活在社会中，必须具有社会连带关系。这种关系包括：

- ①同求的连带关系，即人们有共同需要，只能通过共同生活以满足这种需要。
- ②分工的连带关系，即人们有不同的能力和需要，必须通过相互交换服务以满足这些需要。

他认为，社会连带关系是一切社会规范的基础。社会规范分三种，即经济规范、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其中法律规范是最高的，违反这种规范就要遭到群众自发要求的、有组织的强力制裁。这种规范的整体就是客观法。国家制定和执行的法是实在法。客观法高于实在法，实在法以客观法为生效条件，并以实现客观法为目的。法律规则又有规范性的法律规则和建设性或技术性法律规则之分。前者是围绕社会连带关系命令或禁止人们的行为的规则；后者是为实现前一类规则而制定的规则。实在法与建设性、技术性规则的存在，都意味着国家的存在，而客观法却不是国家的产物，高于并先于国家。只要有人类社会，就有客观法即社会连带关系。

他还认为，国家来源于强者和弱者的分化、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政治上的分化。统治者对被统治者发号施令，强迫被统治者服从自己的意志。但客观法对强者与弱者、统

[illegibl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公法的变迁_下载链接1

书评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公法的变迁_下载链接1